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按照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按照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主体

此次变更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从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始按照财（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一） 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二） 利润表

1、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项目；

2、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